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22號

抗 告 人 唐肇澧

相 對 人

法定代理人 黎啓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抗告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靜敏